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的 陕西省网络文化市场计算机监管平台系统重构迁移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陕西省网络文化市场计算机监管平台系统重构迁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万辰博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92 万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辰博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